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瓊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曾建煌

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日本院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1908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均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6日共同簽發，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490萬2,4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約定利息年息18%，到期日111年11月20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11年11月20日經提示後，僅獲部分付款，尚有1,601萬3,2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前揭金額及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見原審卷第5頁）。原裁定依相對人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以相對人曾建煌（兼相對人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提示日前已出境，抗告人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然系爭本票業經抗告人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分公司中泰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片區蘇州工業園區蘇州大道東278號領匯商務廣場1幢1810、1811、1812室）業務處業一部之業務人員吳定諺向相對人踐行本票提示程序，原審僅以相對人已出境逕自認定抗告人無法踐行提示程序為由予以駁回，實有違誤。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另為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等語。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詎於111年11月20日到期日經提示後，獲部分付款，惟尚有1,601萬3,200元未獲支付，爰依法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抗告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影本）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10頁）。經本院依形式上審查抗告人所提系爭本票，其形式上已載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受款人之姓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是系爭本票業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而為有效之票據。而依前開

說明，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抗告人本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雖主張其係由國外分公司業務人員吳定諺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向相對人踐行本票提示程序，則該提示方法是否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應由相對人自行主張或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原裁定未及審究上情，逕為駁回抗告人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容有未洽。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另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洪文慧

法　官　陳靜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汶芯

附表：（民國/新臺幣）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請求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曾建煌	54,902,400元	110年5月6日	16,013,200元	111年11月20日	111年11月20日